

# 天主教伍華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訂版\_生效日期:2015/12/12)

## 一. 名稱：

1. 中文會名：天主教伍華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會名：Ng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

2. 本會會址設在九龍新蒲崗彩虹道五號天主教伍華中學。

## 三. 宗旨：

3.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於
  - 甲、加強家長及教師間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乙、增進學生之福利（須得法團校董會同意及不違反教育規例）。

## 四. 會員：

4. 本會會員分為三類：
  - 甲、當然會員  
凡正在本校就讀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除與會章有抵觸外，均屬本會之當然會員。
  - 乙、學校會員  
凡本校之現任校監、校長及教師，除與會章有抵觸外，均屬本會之學校會員。
  - 丙、名譽會員
    - a) 子弟已離校之本會前任會長及首席副會長，可自動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b) 子弟已離校之當然會員，可通過申請手續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c) 凡已離任之本校校監、校長及教師可通過申請手續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5. 任何會員在同一年度內，不能享有雙重會員身份。若家長或教師擁有雙重會員資格，需於學期初申明其會員類別。
6. 若有數子弟就讀本校時，其家長或監護人之會員資格皆結合為一席位計算。

## 五. 義務與權利：

7. 各類會員之義務與權利分述如下：
  - 甲、當然會員  
本會當然會員必須按期繳納本會年費（參照第40項甲點）之義務，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理事，並得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事項之權利。
  - 乙、學校會員  
本會學校會員有必須樂於成為理事委員及竭盡所能以推行本會工作之義務，有享用本會一切福利事項之權利。
  - 丙、名譽會員  
本會名譽會員有必須繳納本會會費（參照第40項乙點）之義務，有享用本會一切福利事項之權利。
8. 本會全體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及履行大會與理事會之議決事項。本會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均須繳納本會規定之年費或會費，若欠繳者，將喪失本會章程第7項所賦予之權利。

## 六. 會員資格之喪失：

9. 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校監、校長及教師離職時，其當然會員或學校會員資格，隨之喪失。
10. 凡逾期繳交年費者。
11. 凡違反本會會章或大會議決者。
12. 凡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七. 理事及理事會：

13. 理事會由依章被選之十六名理事委員組成。其中十名為當然會員，六名為學校會員。所有理事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14. 理事會職責分配分別為會長一人、首席副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助理司庫一人、康樂福利二人及委員七人。其中會長及首席副會長必須由當然會員理事委員擔任，副會長則由學校會員理事委員擔任。
15. 理事會各職責分配應於理事委員組織後，由理事委員依章互選而成。
16. 理事會每屆任期為兩年。理事委員可連選得連任。
17. 理事會負責召開
  - 甲、全體會員大會，
  - 乙、理事會常務會議，或
  - 丙、特別會員大會。
18. 理事會會長為全體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會議或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若彼缺席時，首席副會長或副會長出任主席。
19. 理事會每年禮聘義務核數員一人，主理稽查本會一切賬目。惟該義務核數員必須為非本會之當然會員或學校會員或名譽會員。
20. 如會長中途離任，則由首席副會長接替其會長之職務。如兩位或以上當然會員理事委員同時離任，理事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21. 理事會理事委員之任命：
  - 甲、當然會員理事委員由選舉委員會在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選出。
  - 乙、學校會員理事委員由校方在每學年之第一次校務會議中經校監、校長及全體教師同意下委出。
22. 選舉委員會由理事會委派組成，須在每屆終結前成立。選舉委員會由六位當然會員組織而成，其中主席一職由首席副會長擔任。
23. 選舉委員會在成立後三十天內須聯絡全體會員，以確定參加競選之名單，此名單須聯同會員大會會議通知書派發予各會員。
24. 如遇理事會之理事委員暫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由理事會另行委派理事委員暫代之。
25. 理事會之理事委員，一經選出便須即時主持一切會務，直至下屆會員大會選出新理事會時止。
26. 理事會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人，而其主席必須由理事會之會長或首席副會長擔任。投票時依投票者多數取決。主席亦有投票權。如遇同票情況，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八.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任命：

27. 按法團校董會的章則選出。(詳情見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 九. 全體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8.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特別會員大會須有不少於三日之短期通知。

## 十. 本會解散辦法：

29. 本會須解散時，得由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但必須為出席人數的三分二當然會員同意，方得解散。
30. 本會解散時，會員之責任及資產之處理，須依章辦理。

#### 十一. 社團註冊及教育局之批准：

31. 秘書須向社團註冊處及教育局呈遞本會會章，並依據履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

#### 十二. 章程之修改：

32. 本會章程，可在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改。但新修訂之會章必須為出席大會人數的三分二當然會員同意，方可落實推行。

33.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秘書須向社團註冊處及教育局呈遞，以作備案。

#### 十三. 會議及法定人數：

34. 全體會員大會須在每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舉行。

35. 秘書及助理秘書須在全體會員大會舉行前二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會議，並須列明會議程序及討論事項。

36. 所有會議祇限討論會議程序上所列之事項。大會不接受即場動議。惟會員可於大會召開前一星期以書面提出希望在會員大會動議討論的事項。

37. 秘書及助理秘書須將每次會議記錄妥當，以便讓會議之主席簽署議決通過之事項。

38. 全體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以三十人到會為法定人數。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各種會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會議之主席亦有投票權。在任何會議中，會員皆不能委派或授權他人代表投票。

#### 十四. 會費及財政：

39. 本會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均須繳納本會所規定之年費或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 40. 會費

甲、當然會員須於每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繳納會費，會費按理事會每年檢討後公佈為準。

乙、名譽會員須於申請加入時，一次過繳納會費港幣一百元正。

41. 根據本會章程第 6 項，每一會員席位祇需繳納一份會費。

42. 會費用途僅限於本會章程第 3 項甲、乙兩點所規範之事工。

43. 本會之財政由司庫主理。所有會員繳納之會費均須存入由理事會核准之銀行。

需用款項時，祇可由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之副主席）及司庫聯合簽發之支票提取。所有支出均須得理事會同意核准，但不超過港幣一千元之支出，得在付款後，提請理事會追認批准。

44. 司庫須負起本會一切財政事務之責任，例如本會之收入及費用之支出等。司庫須於全體會員大會時報告本會財政狀況，但報告書須先得義務核數員之簽署認可。

45. 本會財務經費支出不能超過每年所收之會費及政府資助金額。如有盈餘則撥入下年度的財務經費。

46.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本校法團校董會監督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 十五. 會章詮釋權：

47. 如會章遇有文字上之謬誤，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一切最後之詮釋權。